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錫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毒偵字第1643號)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錫卿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以下所載「法院」，更正補充為「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76號、第457號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2行以下所載「海洛因陽性」更正為「嗎啡陽性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及刑之執行後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，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，反而於出監後再犯，未見收斂、警惕，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自有使其接受相當時期監禁以敦化性情之必要，另審度施用毒品為自戕行為，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容應以「病人」之角度考量，並慮及施用毒品後常伴隨其餘反社會性之行為出現，對社會造成危害，及其自陳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、犯罪之動機、方法、手段、暨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、張宜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

01 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馬竹君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